

國立清華大學境外專班招生規定

105年5月19日105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4次會議通過
105年6月7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50076555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及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境外專班係指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赴臺澎金馬以外之地區與當地學校合作設立，並依法授予學位之班別。
本招生得分春、秋二季辦理新設開班招生或連續招生，惟須報經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第三條 合作對象：
(一) 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專科以上或相當等級之學校。
(二) 能提出合理合作計畫之當地企業或研究機構。
(三) 前二款學校及當地企業、研究機構應能提供適切之教學場地或足夠教學之師資、圖書、儀器及設備。
- 第四條 招生學制：
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
- 第五條 報考身分：
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具外國國籍者。
- 第六條 報考資格：
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除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外，並應符合本校所定居住當地或工作經驗之年限；該年限由本校於簡章中明定之。
前項報考資格，持境外地區學歷或具同等學力者，應依教育部學歷採認規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有關規定辦理。
報考在職專班者，其所繳在職身分、經歷及年資證明，經查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不實，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第七條 招生名額：
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每班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
前項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
- 第八條 本學制班別之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其評分方式及各項所佔成績比例，均由各系所訂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本校境外專班之招生，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委員會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組成之，負責審議招生簡章、決議錄取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第九條 本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各系所辦理面試、術科或實作考試時，應組成系所面試、術科或實作考試委員會，委員不得少於三人，由本校系主任（所長）提名本校專任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必要時亦得提名合作學校專任教師，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聘任之，系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第十條 本校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各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該班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第十一條 本校應於簡章中規定，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本校招生遇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二)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十二條 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議，應於錄取名單正式公告後十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本校不予受理。經受理之案件，招生委員會應於申訴後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具利害關係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自行迴避。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第十三條 有關學歷採認、同等學力認定、修業年限、學生學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授予學位等事項，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境外專班報名人數不足一定人數時，得由專班與合作學校協議保留開班權益。

前項所稱一定人數，以及保留開班權益所致相關退費事宜明訂於簡章之內。

第十五條 收費基準：

本校衡酌教學成本訂定合理之收費基準，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校開設專班，應重視國家形象、尊嚴及對等原則，並應遵守當地法令。

第十七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